JUL152021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141694 日期：2021年7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法律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通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满足了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母国[已隐去]担任律师和法律顾问多年，并持有[已隐去]大学的公法与宪法学博士学位。提交申请时，她正在密歇根州的[已隐去]社区学院攻读工商管理学位。她最初表示希望在美国寻求学术研究职位，但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提交了一家私人律师事务所表示有意聘用她担任律师顾问的信函。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确立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项下两项证据标准，即与其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及学术文章著述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有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全部证据后，我们部分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但撤回其关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结论。

申请人作为其寻求归类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如审理主任在RFE中所述，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某协会会员、该协会属于其专业领域、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这些成就由公认

专家评判为杰出。在此，申请人主张其在国际公法学会（ICON-S）的会员资格符合此标准。1

关于其在该协会的会员资格，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她在2014年和2015年ICON-S会议上发表论文，并参加了2016年会议。尽管这不是其会员资格的直接证据，但我们承认，一般而言，在专业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者是举办该会议的协会会员。

关于成员杰出成就要件，申请人提及该协会网站，并提供了一份曾被选入协会理事会的ICON-S成员简短传记清单，主张这些个人负责评判ICON-S的会员资格。然而，尽管其RFE回复中提及的网站2确实列出了这些个人的姓名和职位，且所有人似乎都是法律领域专家，但该网页未提及他们参与评判会员申请。此外，尽管审理主任在其RFE中明确要求，记录仍未包含该协会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3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撤回其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的结论。

申请人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原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4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博士论文是对法律领域的原创贡献，且记录中的几封推荐信显示其对法律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封此类信函由[已隐去]撰写，其表明自己是[已隐去]最高法院的顾问，并自2004年起作为法学院同学认识申请人。5 他表示已阅读申请人的论文，并将其描述为“ 一项非常杰出的研究 ”，“ 在[已隐去]比较宪法学中提供了许多深思熟虑的见解[原文如此] ”。然而，他未详细说明他认为论文中哪些见解有价值，也未说明这些见解对法律领域具有任何意义。

1 尽管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在其他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但她在回应审理主任RFE时解释称，该证据“ 仅用于证明即使来到美国后，我仍继续学习并被认可为美国优秀学生和领导者。 ”因此，我们不会在评估其此标准资格时考虑该证据。
2 https://www.icon-society.org/governance/council-elections/，于2021年7月15日访问。
3 该协会网站的另一页面解释了其会员资格要求，即填写电子表格并支付年度会员费。
https://www.icon-society.org/join/，于2021年7月15日访问。
4 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5 记录中的所有推荐信均已审查，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提及的推荐信。

另一封推荐信由~---------撰写，此人在治安法官学院（ISchool for Magistrates）任教，曾任司法部副部长。他写道，他在申请人的法律学习中担任其导师，并且是她论文委员会的成员。除了指出她的论文获得100分中的97分之外，他还表示她具有“ 独特的写作风格，其强大的法律逻辑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6 他进一步写道，申请人“ 值得信赖、诚实且品行良好 ”，并提到她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一次会议。但他并未表明她的论文通过对他人的工作产生影响或冲击而对法律领域作出了贡献，也未表明该论文在其他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 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_____ _____-- ！
在其信中表示，她“ 有机会阅读了[申请人]的一些论文，她的研究技能令人钦佩。 ”她接着写道，她认为申请人论文中的结论“ 独特且有趣 ”，并且她“ 已将其纳入考虑用于我自己的研究 ”。然而，她并未解释申请人的哪些结论独特且有趣，或它们在哪些方面独特且有趣。此外，她未描述自己的研究，也未说明她如何应用申请人的工作来扩展该研究。

记录中的其他信件对申请人的智力能力、专业素养和个人品质表示赞赏，并普遍推荐她为一名有才华的律师。其中两封信赞扬她在两家私人律师事务所的工作表现，另一封表明她在法律学习期间是一名成功的学生。这些信件均未详细描述她的博士论文、其对法律领域的贡献，或该论文如何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若干论点以支持其主张，即审理主任未对推荐信给予足够权重。特别是，她对审理主任引用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 提出质疑，声称审理主任不当引用了该决定，且未能考虑该专家证言。此外，她敦促我们考虑写信人的资历，指出他们是法律领域的顶尖专家。

根据我们的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已彻底审查了这些信件以及记录中的所有证据。虽然我们不质疑写信人的可信度或资格，但他们所写的信件对申请人的工作仅提供了简短而浅显的描述，尽管其中两位写信人自称为其论文委员会成员。未具体指明贡献或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这些贡献如何影响该领域的推荐信是不充分的。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AAO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充分的结论“ 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 ”。596 F.3d at 1122。在此，提及“ 结论 ”和“ 见解 ”而无进一步细节，不足以描述该论文对该领域所作贡献的性质。

6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该信件的全文，并提供了一段她声称由l I撰写的引文。然而，记录中的信件并未包含该引文的大部分内容，该内容也未出现在任何其他推荐信中。

此外，无论是推荐信还是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表明她的博士论文已对法律领域的其他人产生影响或冲击，以致具有重大意义。虽然申请人在提及Kazarian时暗示审理主任在指出缺乏申请人论文及其他已发表作品被引用的证据时施加了新颖要求，但所引用的语言涉及8 C.F.R. § 204.5(h)(3)(vi)中的标准。对申请人已发表作品的引用，或其他证明学术演讲或文章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人关注的证据，属于根据8 C.F.R. § 204.5(h)(3)可能证明对某一努力领域贡献之重要性的证据。7 由于记录中不包含此类证据，也不包含与申请人贡献重要性相关的其他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撰写并已在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或在专业会议上展示的文章副本。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7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裁定：上诉被驳回。

6